四川淞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通用机械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四川淞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四川淞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通用机械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淞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验收报告负责人　　赵浩

验收报告编制日期　**2026 年 9 月**

环评编制单位　　四川恒达环创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文号　　广环武承审〔**2025**〕**3** 号

批复日期　　**2025 年 11 月**

监测单位　　四川甲乙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日期　　**2026 年 8 月**

1.总论　　表 1

建设项目名称	通用机械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淞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改				
建设地点	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街子工业园区临渝路 13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发动机、水泵、农耕机、除草机等系列缸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发动机、水泵、农耕机、除草机等系列缸头 870 万件（其中 700 万件自行压铸后机加工、170 万件接受外部公司委托机加工）				
实际生产能力	一阶段年产汽车发动机、水泵、农耕机、除草机等系列缸头 522 万件（其中 420 万件自行压铸后机加工、102 万件接受外部公司委托机加工）				
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6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6 年 8 月 4 日~8 月 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广安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恒达环创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	24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2.5%
建设概况	**1.1 建设概况** 四川淞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通用机械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一阶段）位于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街子工业园区临渝路 131 号。 本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取得了《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506-511622-04-01-852554】FGQB-0677 号），在工程设计阶段委托四川恒达环创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取得了《广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通用机械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环武承审〔2025〕3 号），从环境保护角度批准项目建设。 项目一阶段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环评要求配套建设了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完善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取得了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511622MAED66NE4D001U，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06 月 15 日至 2031 年 06 月 14 日止。 综上可见，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要求开展了项目环评及报批，一阶段建设和设备调试期间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				

建设概况	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符合项目环保验收程序和管理规定。 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文件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租用四川生龙实业有限公司既有厂房建设，租用厂房面积 11944.44m^2，租用公司办公及生活用房 2383.62m^2，项目所用生产设备均为配套购置，包括压铸机、熔化炉、保温炉、铣床、镗床、钻床、攻丝床、清洗机等。拟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汽车发动机、水泵、农耕机、除草机等系列缸头 870 万件。其中，700 万件缸头毛坯件由建设单位在拟建项目压铸车间自行生产，预留年接受委托机加工缸头毛坯件 170 万件。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实行 2 班工作制，8h/班，年工作 300 天。厂区提供食宿，每天住宿约 30 人，用餐人数 200 人，用餐包括午餐、晚餐。 建设单位取得批准文件后分阶段建设，分阶段验收，一阶段租用四川生龙实业有限公司既有厂房建设，建筑面积约 14328.06m^2，购置压铸机、熔化炉、保温炉、铣床、镗床、钻床、攻丝床、清洗机等生产设备，年产汽车发动机、水泵、农耕机、除草机等系列缸头 522 万件（其中 420 万件自行压铸后机加工、102 万件接受外部公司委托机加工）。项目一阶段现有员工 150 人，实行 2 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厂区提供食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定，四川淞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启动项目一阶段自主竣工验收程序，并委托四川甲乙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5 日对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文号：甲乙检字（2026）第 08007W 号）。公司结合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现场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等相关内容，编制了本建设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该报告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广安市生态环境局和相关工作人员的指导和帮助，在此由衷表示感谢！

验收监测依据	**1.2 验收监测依据** **1.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2.2 相关行政文件和技术规范** （1）《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2）《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3）《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 号）； （4）《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1.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与标准**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验收监测依据	（5）《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6）《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武胜县发展和改革局，川投资备【2506-511622-04-01-852554】FGQB-0677 号） （2）《通用机械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恒达环创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10 月）； （3）《广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通用机械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环武承审〔2025〕3 号）（广安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11 月 5 日）。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街子工业园区临渝路 131 号，地理位置见**图 2.1-1**。项目外环境关系见**表 2.1-1**、**图 2.1-2**。



图 2.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 2.1-1 项目区域周边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性质	与环评比较
1	街子工业园区临渝路	西	0	园区市政道路	无变化
2	街子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北	0	园区市政道路	无变化
3	街子工业园区创业大道	东	0	园区市政道路	无变化
4	四川惠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西	36	工业企业	无变化
5	四川雷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西南	150	工业企业	无变化
6	武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西南	240	工业企业	无变化
7	四川雅全科技有限公司	东南	121	工业企业	无变化
8	四川生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	2	工业企业	无变化
9	四川海泰医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东南	111	工业企业	无变化
10	四川加文门业有限公司	东	32	工业企业	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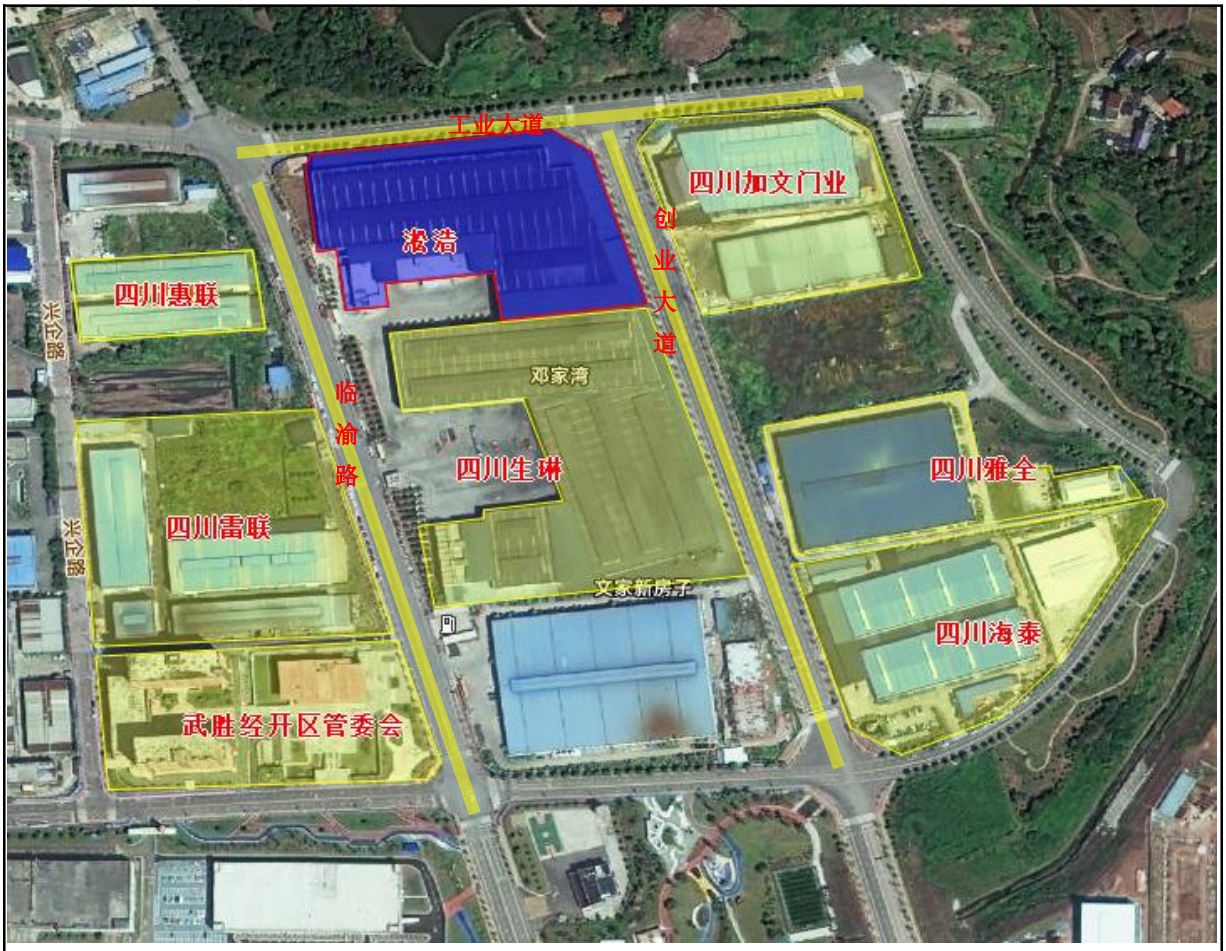

图 2.1-2 项目外环境关系示意图

表 2.1-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敏感点特征	功能类别
环境空气	街子中学	北	455	文教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街子镇幼儿园	西北	322	文教区	
	街子小学附属幼儿园	西北	376	文教区	
	街子工业园区拆迁安置区（四、五期）	西北	86	居民区，约 153 户 350 人	
	街子幸福居小区	西北	467	居民区，约 130 户 300 人	
	街子镇居民区	北	474	居民区，约 42 户 89 人	
	宜家家居小区	西北	434	居民区，约 80 户 210 人	
	社区居民散居户 1	北	107	散户，约 11 户 29 人	
	社区居民散居户 2	北	360	散户，约 3 户 10 人	
	社区居民散居户 3	北	483	散户，约 30 户 85 人	
	山河片村散居户 4	东	297	散户，约 9 户 25 人	
	山河片村散居户 5	东	438	散户，约 6 户 19 人	

地表水	项目西侧约 4.5km 为嘉陵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域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广安市武胜县街子工业园区内，且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图 2.1-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2.1.2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生产区分布于厂区西北侧和东南侧区域，主要包括压铸车间和机加工车间。其中，北侧布置机加工车间，东南侧布置压铸车间。原料区位于压铸车间西侧，毛坯库房位于压铸车间北侧、机加工车间东侧，成品库房位于机加工车间西南侧。1#危废贮存设

施位于生产厂房东侧，2#危废贮存设施位于厂房东北侧，办公及生活楼位于厂区西南侧。各功能区由通行道路间隔开，避免生产间的相互影响，满足安全生产要求。项目总体布局遵循“分区合理、工艺流畅、物流便捷、突出环保与安全”的原则，做到了人流、车流、物流分开。项目平面布置详见**图 2.1-4**。



图 2.1-4　项目平面布置图

2.1.3 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 2.1-3 项目批复及环评阶段拟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组成		环评拟建设内容	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压铸车间	项目生产车间东南区为压铸车间，面积约 1200m²，布置 15 台压铸机、3 台熔化炉、4 台保温炉、15 台机边蓄热式坩埚炉和 4 台烤包器。	压铸车间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 1200m²，一阶段布置 9 台压铸机、1 台熔化炉、1 台保温炉、9 台机边蓄热式坩埚炉、1 台烤包器和 1 台抛丸机。	一阶段仅建设部分压铸设备。
	机加工车间	项目生产车间西区和北区为机加工车间，面积约 8000m²，布置 3 台抛丸机、24 台铣床、20 台镗床、10 台压力机、80 台钻床、30 台钻攻机、60 台攻丝机（包含攻丝床）、5 台吹屑机、8 台拍打机、4 台清洗机、2 台时效炉等主要设备。	机加工车间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 8000m²，一阶段布置 9 台铣床、9 台镗床、3 台压力机、30 台钻床、30 台钻攻机、15 台攻丝机（包含攻丝床）、4 台拍打机、2 台清洗机、1 台时效炉。	一阶段仅建设部分机加工设备。
配套工程	办公及生活用房	为一栋三层楼的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面积约 2383.62m²。其中，一层为职工食堂，二层为办公区，三层为职工宿舍。	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 2383.62m²，为一栋三层楼的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一层为职工食堂，二层为办公区，三层为职工宿舍。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国家电网接入。	依托市政供电。	无变化
	供水系统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管网，接入市政给水，呈环状布置。	依托市政供水。	无变化
	供气系统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管网和市政供气管线接入。	依托市政供气。	无变化
	排水系统	依托厂房现有雨污分流系统。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依托生化池处理，外排的产品清洗废水和循环冷却水接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街子工业园区市政污水管网，送武胜县街子产业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嘉陵江。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依托厂区生化池处理，清洗废水、循环冷却废水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分别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胜县街子产业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嘉陵江。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原料库房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面积约 800m²。	位于压铸车间西侧，建筑面积 800m²，用于暂存原料。	无变化
	毛坯库房	/	位于压铸车间北侧、机加工车间东侧，建筑面积 2000m²，用于暂存缸头毛坯件。	新增
	成品库房	成品库房位于生产车间西侧，面积约 1800m²。	位于机加工车间西南侧，建筑面积 1800m²，用于暂存成品。	无变化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后排入武胜县街子产业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其处理工艺流程为：生活污水→生化池厌氧消化→好氧沉清→排入市政管网→接入街子产业新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放；产品清洗废水和外排的循环冷却水经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武胜县街子产业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处理工艺流程为：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处理→排入市管网→接入街子产业新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放。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厂区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75m³/d，处理工艺：生物厌氧+沉淀）处理，产品清洗废水和循环冷却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5m³/d，处理工艺：隔油+破乳+气浮+螯合+生化+絮凝沉淀）处理，分别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胜县街子产业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嘉陵江。	无变化
	废气处理	熔铝废气	利用集气罩集中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利用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净化处理后废气经 1#排气筒排放。	熔铝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与熔铝炉、铝水保温炉、时效炉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变化
		天然气燃烧废气	熔铝炉、铝水保温炉、时效炉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排气筒排放。		
		压铸和脱模废气	利用集气罩集中收集静电除湿除油+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3#排气筒排放。	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危废贮存废气经负压收集，收集后一起进入静电除湿除油+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无变化
		危废贮存废气	采取严格的密闭措施，依托压铸、脱模工序的抽风系统形成负压，通过管道接入压铸、脱模工序的废气处理系统。		
		抛丸废气	设备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2#排气筒排放。	经设备自带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无变化
		食堂废气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4#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器处理，然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无变化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在厂房东北侧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40m²。	一般固废贮存间位于厂房东南侧，建筑面积 40m²。	位置调整
		危险废物	在厂房生产车间东北角新建危废贮存设施，面积约 20m²。	2#危废贮存设施位于厂房东北侧，建筑面积 5m²，用于暂存含油金属屑；1#危废贮存设施位于厂房东侧，建筑面积 20m²，用于暂存其他危险废物。	建设 2 处危废贮存设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无变化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无变化

项目分阶段建设，分阶段验收，一阶段仅建设部分压铸设备和部分机加工设备，主要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阶段对应拟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2.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拟建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压铸机	DCC400	10	6	压铸
2	压铸机	DCC500	1	1	压铸
3	压铸机	DCC580	4	2	压铸
4	熔化炉	1.5T	3	1	铝锭熔化
5	保温炉	25T	4	1	铝水保温等待浇注
6	机边蓄热式坩埚炉	600kg-800kg	15	9	压铸边角料熔化
7	铝水转运包	600kg	4	3	铝水转运
8	烘烤盖（烤包器）	600kg	4	1	保温炉加热炉设备
9	抛丸机	/	3	1	抛丸
10	铣床（含组合铣）	SY-CX	24	9	精机械加工
11	镗床（含组合镗床）	SY-CT-20	20	9	
12	压力机	SY-Y-01	10	3	精加工缸头导管座圈安装设备
13	钻床（含多方位钻孔专机）	SY-Z-01	80	30	精机械加工
14	钻攻机	SY-ZG-20	30	30	
15	攻丝（含多方位攻丝床）	SY-GS-40	60	15	精加工攻丝床
16	清洗机	SQXR-400III	4	2	机加工件清洗
17	气密检测机	SY-QJ-01	15	5	气密性检验
18	吹屑机	重庆浩弘 CZJ	5	0	钻孔后清屑
19	拍打机	PD170	8	4	清洗机配套设备
20	加工中心	SY-JGZX-01	40	9	机械粗加工设备
21	检漏机	SY-JL-01	10	3	检验
22	万能工种磨床	台州北平 PP-6025Q	1	0	缸盖面清铣设备
23	时效炉	箱式铝合金天然气时效炉	2	1	压铸毛坯件时效
24	地炉	800KG	2	0	/
25	三坐标仪	思瑞 Croma686 型	2	1	产品检测
26	硬度计	HR-150A	2	1	产品检测
27	光谱仪	火花直读光谱仪 GP-9600	1	0	产品检测
28	圆度仪	CX-9800/RA160/RA-120P	1	1	产品检测
29	粗糙度仪	里博 TR200	1	1	产品检测
30	空气压缩机	萨震永磁变频空压机 SVC-45A/0.8；葆德永变频螺杆式空压机/BD-37EPM	6	2	吹屑、喷洒脱模剂

项目一阶段主要生产设备建设数量与对应产能所需数量基本一致。

2.3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1**，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2.3-2**。

表 2.3-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产品重量（g/件）	本单位生产数量（万件）	外部委托加工数量（万件）	设计年产量（万件）	实际年产量（万件）	用途
缸头	154F	690	26.4	6.6	33	19.8	发电机、水泵、农耕机、除草机等
	156F	690	37.9	10.1	48	28.8	
	168F	755	324.5	75.5	400	240	
	170F	755	215.5	54.5	270	162	
	173F	1620	16.5	3.5	20	12	
	188F	1680	26.4	6.6	33	19.8	
	190F	1680	26.4	6.6	33	19.8	
	192F	1680	26.4	6.6	33	19.8	
合计	/	/	700	170	870	522	/

表 2.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最大贮存量	预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原辅材料	缸头毛坯件	各种规格型号	/	170 万件	102 万件	接受委托机加工
2		铝锭	ADC-12	100	6218t	1730.8t	外购
3		铝水	/	/	/	2000	外购
4		脱模剂	25kg/桶	2t	66t	39.6t	外购
5		切削液	180kg/桶	2t	40.5t	24.3t	外购
6		清洗剂	25kg/桶	1t	12t	7.2t	外购
7		除渣剂（精炼剂）	25kg/袋	2t	12.4t	7.44t	外购
8		导轨油	180kg/桶	1t	13.5t	8.1t	外购
9		机油	16kg/桶	0.4t	0.8t	0.48t	外购
10		纸箱	/	40000 个	405000 个	243000 个	外购
11	能源	电	/	/	24.2 万 kW▪h/a	15 万 kW▪h/a	/
12		水	/	/	10839.60m³/a	10483.243m³/a	/
13		天然气	/	/	207.5 万 m³/a	49.92 万 m³/a	管道接入

项目一阶段实际使用的铝水一部分为外购铝锭自行熔化，一部分为外购同一厂区内铸造企业已熔化的铝水，其余主要原辅材料实际年消耗量与对应产能预计年消耗量一致。

2.4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项目一阶段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循环冷却用水、脱模用水、机加工用水、清洗用水和检漏用水，均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2）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一阶段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循环冷却废水、清洗废水和检漏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循环冷却废水、清洗废水和检漏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分别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胜县街子产业新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嘉陵江。

项目用排水量见下表。

表 2.4-1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类别	用水标准	新鲜水用水量		排水量		去向
		m^3/d	t/a	m^3/d	t/a	
生活用水（含食堂用水）	50L/人·d，120 人	6	3240	9.72	2916	生化池
	160L/人·d，30 人	4.8				
循环冷却用水	循环量 250m^3/d，损耗量 2%	/	1550	/	50	污水处理站
脱模用水	循环量 500m^3/d，损耗量 5%	/	4860	/	/	循环使用
机加工用水	切削液：水=1：20，切削液 24.3t/a	/	486	/	/	循环使用
清洗用水	清洗机容积 3m^3/台，2 台，损耗量 5%，每周排放一次	/	347.15	/	257.15	污水处理站
检漏用水	补水量按用水量 3%计	/	0.093	/	0.09	污水处理站
合计		/	10483.243	/	3223.24	/

2.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压铸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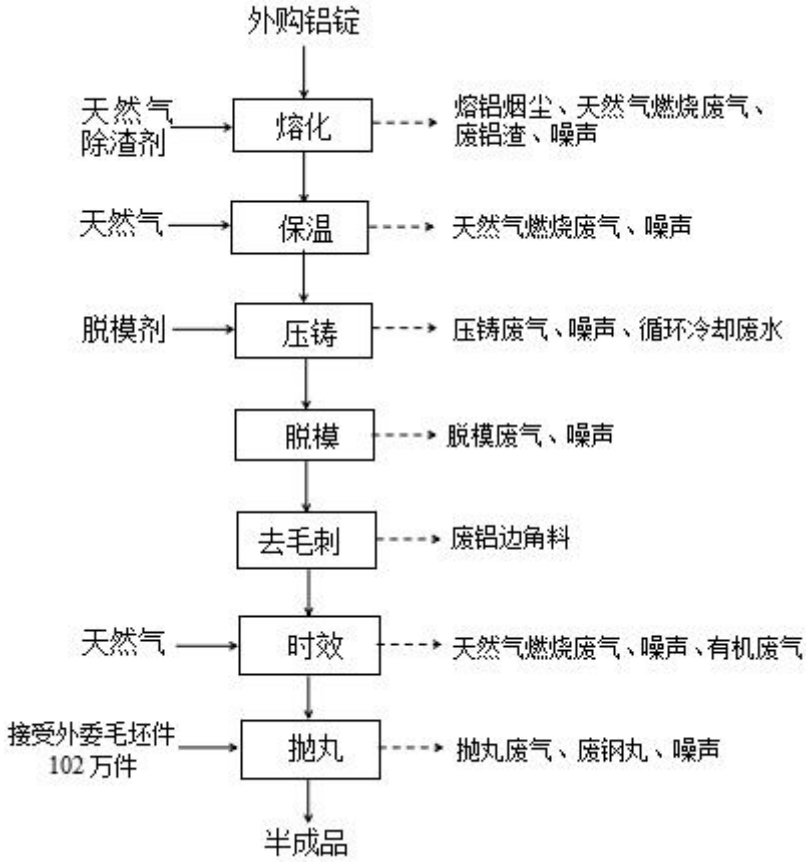

图 2.5-1 压铸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熔炼保温：外购铝锭运达厂区后采用叉车转运至原料库房和熔化炉处，然后人工将外购铝锭投入熔化炉内，并加入少量无氟除渣剂（精炼剂），通过天然气加热至700℃使其熔化，熔化后铝水经专用管道转移至保温炉内保温。项目设置1台熔化炉，1台保温炉，热源均为天然气。此工序会产生熔铝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铝灰渣和噪声。

②压铸、脱模：压铸机先开机喷洒脱模液，让模具形成一层薄薄的膜，然后关闭压铸机，通过机械臂将铝水倒入压铸机模具内压铸，约35秒后开机脱模，人工快速将脱模的压铸毛坯件转移至冷却平台，压铸机随即再次自动喷洒脱模液后关闭，通过机械臂将铝水倒入压铸机模具内压铸，如此周而复始进行压铸和脱模作业。工艺流程：压铸机启动开机→喷洒脱模液→机械臂倒入铝水→压铸→脱模→喷洒脱模液进入下一压铸流程。脱模剂按1：100的比例与水混合形成脱模液，压铸机自动喷洒脱模液时未被有效使用的脱模液回收进入压铸机下方的回流管沟，进入脱模液池循环利用，并根据脱模液的消耗情

况适时补充脱模剂和新鲜水。此工序会产生压铸废气、脱模废气、循环冷却废水和噪声。

③去毛刺：对冷却后的工件进行人工清理去除多余毛刺。此工序会产生废铝渣。

④时效：压铸毛坯件强度较差，需通过时效加强强度。将压铸毛坯件送入时效炉，在时效炉内通过天然气燃烧间接加热4小时，时效温度为180℃～200℃。压铸毛坯件时效后自然冷却，待进一步加工。此工序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噪声。

⑤抛丸：外部公司委托加工的缸头毛坯件和本项目经时效处理后的缸头压铸件送入吊钩式抛丸机进行清理，抛丸时抛丸机密闭。工件进入抛丸机后供丸系统自动开启，将钢丸加速抛打至工件表面进行冲击、刮削，以去除工件表面氧化皮等杂质，提高外观质量。此工序会产生抛丸粉尘、废钢丸和噪声。

（2）机加工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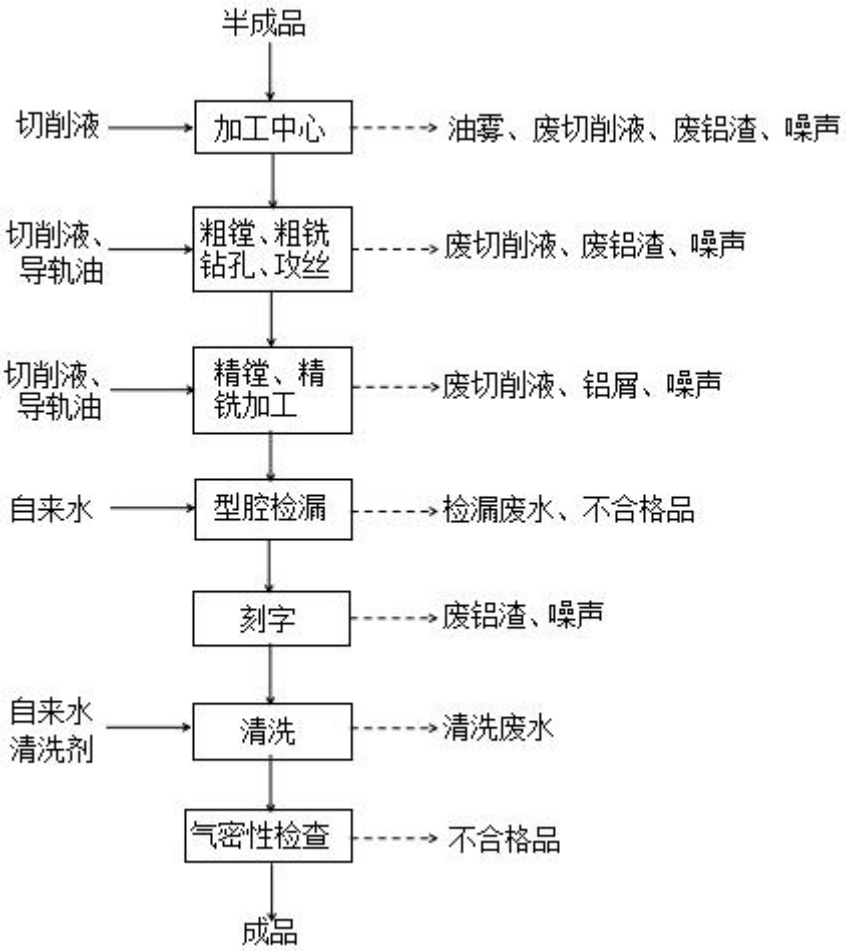

图 2.5-2 机加工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工艺流程简述：

①加工中心：根据产品设计要求，利用加工中心对工件进行切削加工，切削液按1：20 的比例与水混合后进行冷却和润滑，切削液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此工序会产生油雾、废切削液、废铝渣及噪声。加工中心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净化后的油雾回收利用，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②粗镗、粗铣、钻孔、攻丝：工件切削加工后进行粗铣两平面、粗镗两工位等加工工序，少量工件需使用钻孔机进行钻孔，再利用攻丝机加工出内螺纹、螺丝。粗镗、粗铣、钻孔、攻丝等工序设备转速较低，切削液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设备运行过程中使用导轨油进行润滑，只添加不更换。此工序会产生废切削液、废铝渣及噪声。

③精镗、精铣：工件粗加工后需进行精镗门线导管、精铣两平面等精加工工序。精镗、精铣等工序设备转速较低，切削液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设备运行过程中使用导轨油进行润滑，只添加不更换。此工序会产生废切削液、废铝渣及噪声。

④型腔检漏：机加工后的工件利用检漏机进行型腔检漏，检漏用水循环使用，仅需定期补水，每年排放一次。此工序会产生检漏废水。

⑤刻字：检漏合格后的工件利用刻字机进行刻字。此工序会产生废铝渣和噪声。

⑥清洗：在清洗机中添加自来水和适量清洗剂对机加工后的工件进行清洗，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水和清洗剂，每周排放一次。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⑦气密性检测：利用气密检测机对工件进行气密性检测，检测合格即为成品。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2.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阶段拟建内容	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进行汽车发动机、水泵、农耕机、除草机等系列缸头的生产和加工。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年产汽车发动机、水泵、农耕机、除草机等系列缸头 870 万件（其中 700 万件自行压铸后机加工、170 万件接受外部公司委托机加工）。	项目一阶段年产汽车发动机、水泵、农耕机、除草机等系列缸头 522 万件（其中 420 万件自行压铸后机加工、102 万件接受外部公司委托机加工），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未增大。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街子工业园区临渝路 131 号。	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街子工业园区临渝路 131 号。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	项目产品主要为各类缸头，生产工艺包括熔化、压铸、脱模、时效、抛丸、机加工等，主要生产设备为熔化炉、压铸机、时效炉、抛丸机、机加工设备及配套设施，使用能源为电能和天然气。	项目一阶段产品为各类缸头，根据环评拟建设生产设备清单建设部分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使用能源为电能和天然气。	项目分阶段建设，分阶段验收，一阶	否

	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段仅建设部分生产设备。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涉及物料均密封包装运输，到厂后使用叉车转移至原料库房贮存。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①熔铝废气：集气罩集中收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通过 1#排气筒排放。②天然气燃烧废气：熔铝炉、铝水保温炉、时效炉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排气筒排放。③抛丸粉尘：设备自带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经 2#排气筒排放。④压铸、脱模废气：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静电除湿除油+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3#排气筒排放。⑤危废贮存废气：依托压铸、脱模工序的抽风系统形成负压，通过管道接入压铸、脱模工序的废气处理系统。⑥食堂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4#排气筒排放。 **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厂区已建的生化池处理后排入武胜县街子产业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武胜县街子产业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废气：**①熔铝废气：集气罩收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通过 1#排气筒排放。②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③压铸、脱模、危废贮存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湿除油+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④抛丸粉尘：设备自带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DA003 排气筒排放。⑤食堂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DA004 排气筒排放。 **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生化池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分别处理达标后一起排入武胜县街子产业新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嘉陵江。	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	无	否

	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 **土壤、地下水：**危废贮存设施、液体物料存放区重点防渗，生产区、一般固废贮存点一般防渗，其他区域简单防渗。	**噪声：**基础减振、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 **土壤、地下水：**危废贮存设施、液体物料存放区重点防渗，生产区、一般固废贮存点一般防渗，其他区域简单防渗。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新建一般固废贮存间，建筑面积 40m^2，位于厂房东南侧。 **危险废物：**新建危废贮存设施，建筑面积 20m^2，位于厂房东北侧。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无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液体物料桶下方设托盘，防止液体泄漏。	项目液态危废、液态物料放置于托盘内，泄漏风险低。	无	否

根据四川淞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自查后的相关资料和现场情况，“通用机械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一阶段）”已建成，其污染治理设施基本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相关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落实。对比《通用机械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项目一阶段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工件清洗废水、检漏废水和循环冷却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75m³/d，处理工艺：生物厌氧+沉淀）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5m³/d，处理工艺：隔油+破乳+气浮+螯合+生化+絮凝沉淀）处理，分别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胜县街子产业新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含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嘉陵江。





生化池及排放口





污水处理站及排放口

3.1.2 废气

项目一阶段废气主要为熔铝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压铸废气、脱模废气、抛丸废气、危废贮存废气和食堂废气，分别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熔铝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熔铝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与熔铝炉、铝水保温炉、时效炉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压铸、脱模、危废贮存废气：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危废贮存废气经负压收集，收集后一起进入静电除湿除油+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4）食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器处理，然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布袋除尘器+DA001



静电除湿除油+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DA002



旋风+滤筒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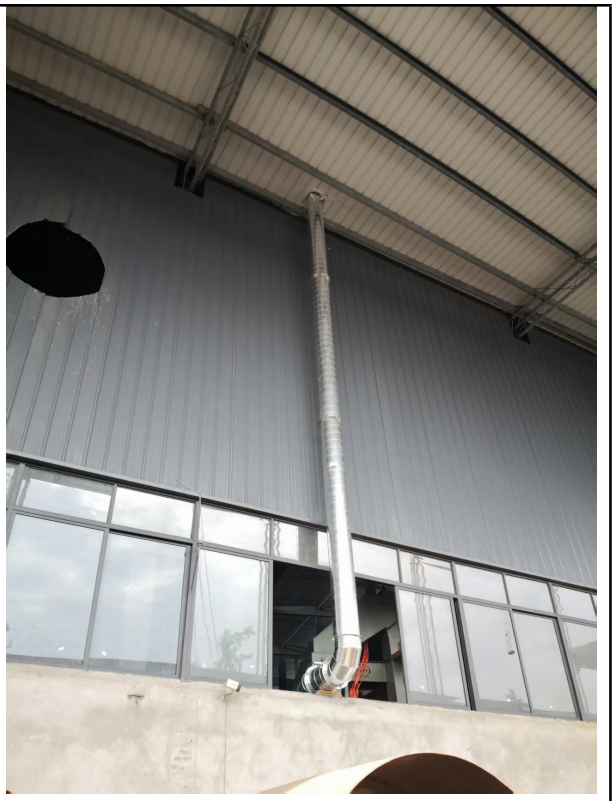

DA003





食堂废气集气罩+油烟净化器+DA004

3.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采用建筑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采取合理的平面布局等方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1.4 固体废物

项目一阶段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铝渣、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钢丸、除尘器收尘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间。其中，废包装材料、废钢丸、除尘器收尘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铝渣、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

（2）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含油棉纱/手套、废油桶、含油铝渣、空压机含油废液等，含油铝渣收集后暂存于 2#危废贮存设施，经过滤除油静置无滴漏后外售给金属冶炼公司；其他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 1#危废贮存设施，定期交由四川德与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3.1-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型	固体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预计产生量（t/a）	一阶段产生量（t/a）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处置量（t/a）
一般固废	废铝渣	SW17 900-001-S17	12	7.2	回用于生产。	7.2
	不合格品	SW17 900-001-S17	7.6	4.56		4.56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5-S17	3	1.8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利用。	1.8
	废钢丸	SW17 900-001-S17	7.6	4.56		4.56
	除尘器收尘	SW17 900-001-S17	4.66	2.796		2.796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2	1.2	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1.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56	0.34		0.3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6.05	3.63		3.63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1.8	1.08		1.0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8.2	22.92		22.9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2	1.2		1.2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5	0.2		0.2
	含油铝渣	HW08 900-200-08 HW09 900-006-09	84.63	50.778	经过滤除油静置无滴漏后外售给金属冶炼公司。	50.77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0 900-001-S60	30	22.5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22.5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一般固废贮存间





1#危废贮存设施





2#危废贮存设施　　危废台账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针对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了落实，液态危废和物料均放置于托盘内，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物资。建设单位建立了环保设备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定期开展环保设备设施隐患排查工作。

3.2.2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危废贮存设施、油品区中液态危废和物料均放置于托盘内，泄漏后基本无直接进入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生产区、一般固废贮存间按要求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其余区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3.2.3 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一阶段共设置 4 个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依托租赁厂房原有排放口。项目已按要求在各废气排放口设置明显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废气、废水均已设置监测口，废气、废水监测口和噪声监测点位的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企业排污许可属于简化管理，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DA001



DA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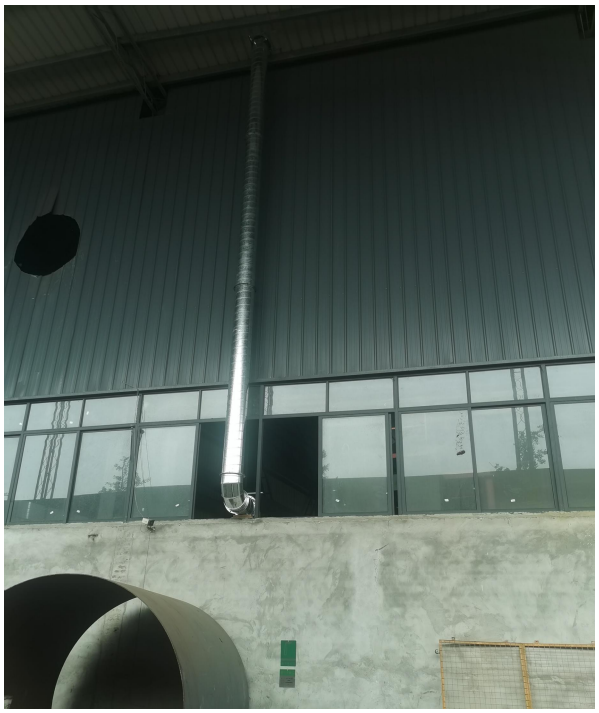

DA003



DA004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一阶段实际总投资约 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2.5%。详见**表 3.3-1**。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表 3.3-1　验收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熔铝、天然气燃烧废气	熔铝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与收集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50	7
	压铸、脱模、危废贮存废气	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危废贮存废气微负压收集后，一起进入 1 套静电除湿+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2
	抛丸废气	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7
	食堂废气	食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器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3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工件清洗废水、循环冷却废水、检漏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分别处理达标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胜县街子产业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后排入嘉陵江。		20
噪声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在厂房生产车间东南侧设置一般固废贮存间，面积约 40m^2，用于贮存废铝渣、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钢丸、除尘器收尘等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1
	危险废物	在厂房生产车间东北侧和东侧新建 2 处危废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分别为 5m^2、20m^2。1#危废贮存设施用于贮存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含油棉纱、废油桶、空压机含油废液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2#危废贮存设施用于贮存含油铝渣，经过滤除油静置无滴漏后外售给金属冶炼公司。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
环境风险		液态物料放置于防渗托盘内，厂区内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和个人防护装备。		1
环境监测与管理				3
合计			50	60

本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对照环评阶段，本项目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基本符合对应环评内容，无重大变动。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满足环保“三同时”要求。

3.4 环境管理

3.4.1 项目行政处罚情况

从批准建设至今，项目未受到任何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自生产至今未发生过因企业排污影响环境导致的投诉和上访事件。

3.4.2 环境管理制度及现场检查情况

四川淞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配备了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基本满足要求。设有专门的档案册，不存在相关环保制度、文件和手续乱放现象。

4.环境评价意见及审批要求　　表 4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四川淞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通用机械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产业发展规划。本评价认为，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等环境管理制度，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投入，认真实施本评价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在严格落实拟建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强化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等的前提下，拟建项目建成投产后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外排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小，环境可以接受。因此，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广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通用机械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环武承审〔2025〕3 号

四川淞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通用机械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承诺制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四川恒达环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在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造成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确定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依法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由武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日常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5 日

5.验收标准　　表5

5.1 验收监测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考核、污染治理设施指标考核、必要的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的监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检查，发现项目建设和设备调试期间存在的问题并整改，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为自行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5.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确认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后进行了修订（或新颁布）的现行标准，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新增识别的污染因子，按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5.2.1 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结合项目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熔铝、压铸、脱模、抛丸废气中的颗粒物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压铸、脱模、危废贮存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排放限值，食堂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排放限值。

表 5.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颗粒物	15	30	/	/
	二氧化硫	15	100	/	/
	氮氧化物	15	300	/	/
	颗粒物	/	/	/	5
	非甲烷总烃	/	/	/	1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非甲烷总烃	15	60	3.4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	/	/	1.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油烟	15	2.0	/	/

5.2.2 废水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结合项目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分别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胜县街子产业新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嘉陵江。

表 5.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COD	BOD_5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20	20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1	1	0.5
注：①*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5.2.3 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5.2-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5.2.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 GB 18599-2020 标准，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

护要求。同时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6.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 6

6.1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

表 6.1-1　废水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mg/L）
pH（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139)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FA2004 分析天平(002)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N2 可见分光光度计(072)	0.02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00ml 酸式滴定管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350B 生化培养箱(011) 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187)	0.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ZFO-1100 红外分光测油仪(026)	0.06
动植物油类			0.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UV75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131)	0.05

表 6.1-2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031)	-

表 6.1-3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mg/m^3)
烟气参数(流量，m^3/h)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186)	-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MH3300 型(22 代)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202)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WRLDN-59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163) SQP 电子天平(073)	1.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1620 气相色谱仪(040)	0.07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ZFO-1100 红外分光测油仪(026)	0.1

表 6.1-4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mg/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1620 气相色谱仪(040)	0.07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WRLDN-59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163) SQP 电子天平(073)	7

6.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2.1 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6.2.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的技术要求进行。

6.2.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

（2）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3）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6.2.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7.验收监测情况　　表 7

7.1 验收监测内容及工况

7.1.1 验收监测点位及频次

根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行业的特征污染物及该工程周围敏感目标的情况，确定了该项目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的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7.1-1**。

表 7.1-1　监测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类型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水	1#	综合废水排放口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有组织废气	1#	熔铝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01)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2#	压铸、脱模废气危废贮存废气排气筒(DA002)	
	3#	抛丸粉尘排气筒(DA003)	
	4#	食堂油烟排气筒(DA004)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5 次
无组织废气	1#	项目厂界上风向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2#	项目厂区内	
	3#	项目厂界下风向	
噪声	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检测 1 次
	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7.1.2 监测布点图



图 7.1-1 监测平面布点示意图

7.2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7.2-1 1#熔铝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1）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6.8.4		
			JY26080401-01Q04(1)	JY26080401-01Q04(2)	JY26080401-01Q04(3)
烟气参数(流量，标准状态)		m^3/h	17443	17364	1727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5.3	4.5	3.4
	排放速率	kg/h	0.0924	0.0781	0.0587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排放速率	kg/h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10	9	13
	排放速率	kg/h	0.1744	0.1563	0.2246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6.8.5		
			JY26080401-01Q04(4)	**JY26080401-01Q04(5)**	**JY26080401-01Q04(6)**
烟气参数(流量，标准状态)		m³/h	17157	17191	1713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3.8	2.9	2.5
	排放速率	kg/h	0.0652	0.0499	0.0428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排放速率	kg/h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6	6	5
	排放速率	kg/h	0.1029	0.1031	0.0857

表 7.2-2 2#压铸、脱模废气、危废贮存废气排气筒（DA002）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6.8.4		
			JY26080401-01Q05(1)	**JY26080401-01Q05(2)**	**JY26080401-01Q05(3)**
烟气参数(流量，标准状态)		m³/h	12169	11991	1223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6	2.0	3.2
	排放速率	kg/h	0.0316	0.0240	0.039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28	1.29	1.30
	排放速率	kg/h	0.0156	0.0155	0.0159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6.8.5		
			JY26080401-01Q05(4)	**JY26080401-01Q05(5)**	**JY26080401-01Q05(6)**
烟气参数(流量，标准状态)		m³/h	12550	12214	1201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8	2.7	2.3
	排放速率	kg/h	0.0226	0.0330	0.027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57	1.47	1.40
	排放速率	kg/h	0.0197	0.0180	0.0168

表 7.2-3 3#抛丸粉尘排气筒(DA003)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6.8.4		
			JY26080401-01Q06(1)	JY26080401-01Q06(2)	JY26080401-01Q06(3)
烟气参数(流量，标准状态)		m^3/h	3589	3567	361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2.1	2.3	2.0
	排放速率	kg/h	0.0075	0.0082	0.0072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6.8.5		
			JY26080401-01Q06(4)	JY26080401-01Q06(5)	JY26080401-01Q06(6)
烟气参数(流量，标准状态)		m^3/h	3667	3645	353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1.5	1.5	2.2
	排放速率	kg/h	0.0055	0.0055	0.0078

表 7.2-4 4#食堂油烟排气筒(DA004)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6.8.4					
			JY26080401-01Q07(1)	JY26080401-01Q07(2)	JY26080401-01Q07(3)	JY26080401-01Q07(4)	JY26080401-01Q07(5)	均值
烟气参数(流量，实际状态)		m^3/h	6847	6923	6796	6745	6974	/
油烟	实测浓度	mg/m^3	0.3	0.6	0.2	0.4	0.2	/
	排放浓度(基准排风量)	mg/m^3	0.4	0.8	0.3	0.5	0.3	0.5
监测项目		单位	2026.8.5					
			JY26080401-01Q07(6)	JY26080401-01Q07(7)	JY26080401-01Q07(8)	JY26080401-01Q07(9)	JY26080401-01Q07(10)	均值
烟气参数(流量，实际状态)		m^3/h	7228	6999	6999	6999	6999	/
油烟	实测浓度	mg/m^3	0.4	0.7	0.4	0.2	0.3	/
	排放浓度（基准排风量）	kg/h	0.5	0.9	0.5	0.3	0.4	0.5
备注：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6.6”规定，“监测排放浓度时，应将实测排放浓度折算为基准风量时的排放浓度”，单个灶头的基准排风量 2000m^3/h。								

表 7.2-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26.8.4			2026.8.5		
	1#项目厂界上风向					
	JY26080401-01Q01(1)	JY26080401-01Q01(2)	JY26080401-01Q01(3)	JY26080401-01Q01(4)	JY26080401-01Q01(5)	JY26080401-01Q01(6)
非甲烷总烃	0.54	0.52	0.54	0.55	0.57	0.56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211	219	188	196	213	186
监测项目	3#项目厂界下风向					
	JY26080401-01Q03(1)	JY26080401-01Q03(2)	JY26080401-01Q03(3)	JY26080401-01Q03(4)	JY26080401-01Q03(5)	JY26080401-01Q03(6)
非甲烷总烃	0.54	0.54	0.56	0.56	0.58	0.56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186	241	226	206	190	202

表 7.2-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26.8.4			2026.8.5		
	2#项目厂区内					
	JY26080401-01Q02(1)	JY26080401-01Q02(2)	JY26080401-01Q02(3)	JY26080401-01Q02(4)	JY26080401-01Q02(5)	JY26080401-01Q02(6)
非甲烷总烃	0.54	0.52	0.55	0.54	0.53	0.56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198	193	184	215	171	163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项目熔铝、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压铸、脱模、危废贮存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排放限值；抛丸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食堂废气排气筒排放的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表 5 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排放限值。

7.3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1**。

表 7.3-1 综合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26.8.4			
	JY26080401-01W01(1)	JY26080401-01W01(2)	JY26080401-01W01(3)	JY26080401-01W01(4)
pH(无量纲)	7.6	7.6	7.6	7.6
悬浮物	7	7	6	6
氨氮	1.40	1.58	1.40	1.55
化学需氧量	10	11	11	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	4.3	4.2	4.3
石油类	0.0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动植物油类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监测项目	2026.8.5			
	JY26080401-01W01(5)	JY26080401-01W01(6)	JY26080401-01W01(7)	JY26080401-01W01(8)
pH(无量纲)	7.6	7.5	7.6	7.6
悬浮物	8	8	7	8
氨氮	1.65	1.70	1.62	1.65
化学需氧量	13	12	12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	4.1	4.4	4.2
石油类	0.14	未检出	未检出	0.12
动植物油类	0.08	0.07	0.07	0.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项目综合废水排放口排放的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满足参照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7.4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1**。

表 7.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6.8.4	2026.8.5
		昼间	昼间
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63	61
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62	54
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60	51
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57	56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7.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7.5.1 废气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设备调试期间情况，结合监测结果，本项目一阶段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5-1**。

表 7.5-1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验收排放情况	
		浓度限值（mg/m³）	排放总量（t/a）	浓度（mg/m³）	排放总量（t/a）
熔铝、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30	1.083	3.07	0.061
	二氧化硫	100	0.249	8.17	0.163
	氮氧化物	300	1.446	未检出	0.060
压铸、脱模、危废贮存废气	颗粒物	30	0.136	2.27	0.133
	非甲烷总烃	60	1.592	1.39	0.081
抛丸废气	颗粒物	30	0.791	1.73	0.030
食堂废气	油烟	2.0	0.0144	0.49	0.002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1.592	/	0.081
	颗粒物	/	2.01	/	0.224
	二氧化硫	/	0.249	/	0.163
	氮氧化物	/	1.446	/	0.060
	油烟	/	0.0144	/	0.002
注：氮氧化物浓度未检出，排放总量计算按其检出限计算。					

经核算，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小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满足验收要求。

7.5.2 废水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项目一阶段验收全厂年用水量为 10483.243m^3，年排水量为 3223.24m^3，低于环评核算的年废水排放量 4155.59m^3。

按照一阶段实际排水量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见**表 7.5-2**。

表 7.5-2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		COD	NH_3-N
排放浓度（mg/L）	浓度限值	500	45
	实际排放浓度	11.5	1.57
厂区排放口间接排放的量（t/a）	核定排放量	1.7187	0.1729
	实际排放量	0.0371	0.0051
排入外环境的量（t/a）	核定排放量	0.2078	0.0208
	实际排放量	0.1612	0.0161

经核算，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小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满足验收要求。

8.结论和建议 表 8

8.1 项目概况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用四川生龙实业有限公司既有厂房建设，租用厂房面积 11944.44m^2，租用公司办公及生活用房 2383.62m^2，项目所用生产设备均为配套购置，包括压铸机、熔化炉、保温炉、铣床、镗床、钻床、攻丝床、清洗机等。拟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汽车发动机、水泵、农耕机、除草机等系列缸头 870 万件。其中，700 万件缸头毛坯件由建设单位在拟建项目压铸车间自行生产，预留年接受委托机加工缸头毛坯件 170 万件。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实行 2 班工作制，8h/班，年工作 300 天。厂区提供食宿，每天住宿约 30 人，用餐人数 200 人，用餐包括午餐、晚餐。

建设单位取得批准文件后分阶段建设，分阶段验收，一阶段租用四川生龙实业有限公司既有厂房建设，建筑面积约 14328.06m^2，购置压铸机、熔化炉、保温炉、铣床、镗床、钻床、攻丝床、清洗机等生产设备，年产汽车发动机、水泵、农耕机、除草机等系列缸头 522 万件（其中 420 万件自行压铸后机加工、102 万件接受外部公司委托机加工）。项目一阶段现有员工 150 人，实行 2 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厂区暂不提供食宿。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厂区提供食宿。

8.2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一阶段废气主要为熔铝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压铸废气、脱模废气、抛丸废气、危废贮存废气和食堂废气，分别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熔铝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熔铝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与熔铝炉、铝水保温炉、时效炉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压铸、脱模、危废贮存废气：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危废贮存废气经负压收集，收集后一起进入静电除湿除油+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③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④食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器处理，然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2）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一阶段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工件清洗废水、检漏废水和循环冷却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75m^3/d，处理工艺：生物厌氧+沉淀）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5m^3/d，处理工艺：隔油+破乳+气浮+螯合+生化+絮凝沉淀）处理，分别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胜县街子产业新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嘉陵江。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采用建筑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采取合理的平面布局等方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废治理措施

项目一阶段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①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铝渣、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钢丸、除尘器收尘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间。其中，废包装材料、废钢丸、除尘器收尘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铝渣、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

②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含油棉纱/手套、废油桶、含油铝渣、空压机含油废液等，含油铝渣收集后暂存于 2#危废贮存设施，经过滤除油静置无滴漏后外售给金属冶炼公司；其他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 1#危废贮存设施，定期交由四川德与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③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针对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了落实，液态危废和物料均放置于托盘内，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物资。建设单位建立了环保设备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定期开展环保设备设施隐患排查工作。

8.3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项目熔铝、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压铸、脱模、危废贮存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排放限值；抛丸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食堂废气排气筒排放的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项目综合废水排放口排放的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满足参照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废气和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小于项目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满足环保要求。

8.4 环境管理

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较齐全，有兼职环保人员负责项目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健全。

8.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建设项目采取和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程度小，区域环境功能不会发生改变。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

响报告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根据设备调试期间的监测资料，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环评预期。

8.6 建议及要求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监管维护，定期检修，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企业日常生产运营中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强化环境保护意识，不断修订完善环境风险应急机制，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3）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有效管控危险废物转运和处置。

8.7 综合结论

四川淞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建设的“通用机械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一阶段）”，较好地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各项环保设施建成且运转正常，工程建设和设备调试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现有环保设施满足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处置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列表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3、建设单位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4、危废处置合同

5、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6、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7、竣工验收项目公示证明

8、验收专家意见

9、评审会议签到表